

114學年度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 供應學校用餐標案(第二次)專用信封

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20日 17 時止
開標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23日 10 時 00 分

請以掛號、快捷或宅配寄達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寄達地點：701臺南市東區東門路一段320號

供貨地區：高雄市
(寄件者)

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住址：

負責人：

電話：

檢附文件(請依序放入)

1. 押標金電匯證明
2.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3. 投標單
4. 廠商聲明書
5. 稻米產銷履歷驗證證書及供貨驗證土地清冊
6. 申請稻米產銷履歷驗證切結書及驗證公司受理驗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7. 糧商登記證明文件
8.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
9. 納稅證明
10. 米穀檢驗人員訓練合格證明
11.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